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63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李晉旬

相對人 ASIAN WELL ENTERPRISES LTD.

裕鴻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盧嘉銘

相對人 蘇秋霞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7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8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美金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4月16日	3,500,000元	114年1月21日	114年1月21日
002	112年11月17日	750,000元	114年1月21日	114年1月21日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